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70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708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截至2026年8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6年6月1日签署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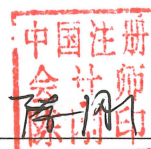
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国保

中国·武汉

2026年9月3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6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6〕1513号《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69,4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99,945.2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519,192.24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3,880,753.04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8月13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6〕010002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26年6月1日签署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280,000,000.00	268,600,000.00
2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线升级项目	72,200,000.00	69,00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力传感器产线建设项目	62,500,000.00	60,400,000.00
4	MEMS 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900,000.00	56,4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总 计		562,600,000.00	544,400,000.00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880,753.04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44,4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280,000,000.00	268,600,000.00	268,600,000.00
2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线升级项目	72,2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3	力传感器产线建设项目	62,500,000.00	60,400,000.00	60,400,000.00
4	MEMS 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900,000.00	56,400,000.00	56,4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79,480,753.04
总 计		562,600,000.00	544,400,000.00	533,880,753.04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30,614.15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压力传感器扩产项目	280,000,000.00	268,600,000.00	16,718,880.00	16,718,880.00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产线升级项目	72,200,000.00	69,000,000.00	9,979,216.00	9,979,216.00
力传感器产线建设项目	62,500,000.00	60,400,000.00	3,678,050.83	3,678,050.83
MEMS 传感器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57,900,000.00	56,400,000.00	5,654,467.32	5,654,467.3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79,480,753.04		
总 计	562,600,000.00	533,880,753.04	36,030,614.15	36,030,614.15

注：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30,614.15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金额 8,924,113.58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19,192.2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7,621,599.23 元（不含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586.93 元（不含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 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7,621,599.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0.00		
律师费用	8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14,089.45	43,586.93	43,586.93
印花税	133,503.56		
合计	10,519,192.24	193,586.93	193,58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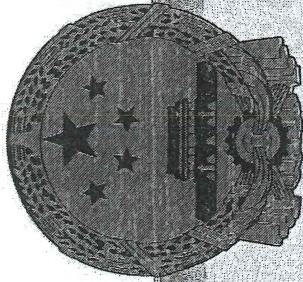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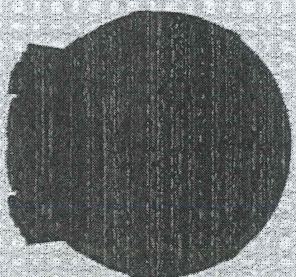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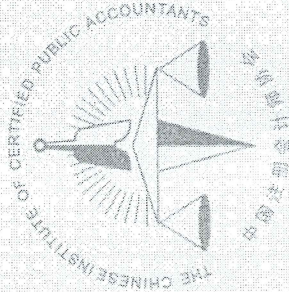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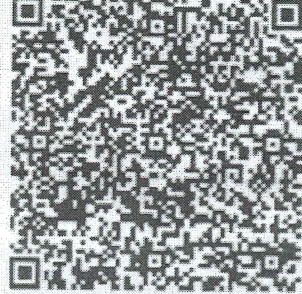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404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99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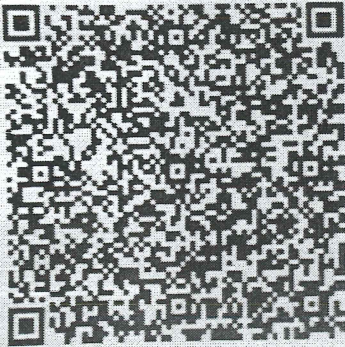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刚 42010005995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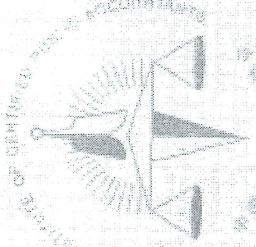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国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 422801198810172610

Identity card No. 42280119881017261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